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24號

原告 賴家正

被告 賴煜勛

翊美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審交易字第149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賴煜勛經提起公訴之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495號），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在案，此有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佐。茲經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民國109年1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頁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）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龔書安

法官 林正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玟希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